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1-10月份财务数据，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100Z0046 号审计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100Z0041 号审阅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体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以下简称“新规”），本次交易符合新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条款的配套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